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一段339號4樓
發行部電話：(02)3937066
編輯部電話：(02)3937055
傳眞機：(02)3937066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六
印刷者：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施院長在南區加強便民禮民 爲民服務 工作講習會提示
爲民服務要積極主動
講習目的在交換經驗
共有四十餘人參加此項講習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南區各級法院加強便民禮民爲民服務工作講習會，於一月廿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會議室舉行，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特蒞臨致詞勗勉與會同人，講習會則由黃副秘書長武次主持，參加人員有民事廳蔡廳長文貴、刑事廳沈廳長守敬、秘書處謝處長其松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雄分院、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方法院的行政庭長、書記官長、總務科長、仁壽代表全體同仁表示竭誠歡迎，並指出衆所周知自施院長到任以來，無時無刻都是爲建立一個清廉而公正的司法在奮鬪，這一來創造一個美好的審判獨立上或在裁判公正及司法風紀方面，都已令人耳目一新，相信假以時日，司法改革必定會創造出司法的奇蹟，並呼籲司法同仁在懷於施院長、秘書長以及各級長官的改革理念下，應全心全力的投入改革行列，共同司法。

接着，由施院長致詞，剴切提示爲民服務工作是法院工作中重要的一個事項，講習會的目的是要溝通觀念、交換經驗、互相勉勵，提高敬業精神。藉此講習會讓全體同仁瞭解，爲民服務工作的重要，進而能予重視、落實，尤其是站在第一線的工作同仁必須要具有榮譽感。最後再強調講習會的目的，不是要再研究訂定更多的辦法，而是在討論如何落實、發掘問題加以解決，並預期講習會在此方針下舉行，必能有所成果，而爲民服務工作今後在各級法院院長的重視及帶領之下，必定更有成效。

據悉，此次講習會，由於係分區舉行，且主辦機關司法院已預先就爲民服務工作的重要事項擇定議題，分配各參加法院指派專人先行研議，提供建議方案，並將其資料，而主持人及司法院主管廳處長官亦皆能針對問題即席答復提示，建立共識。

【又訊】施院長於講習會致詞完畢後，隨即由高雄地院院長呂院長及各地院院長陪同，驅車前往高雄市楠梓區正興建中之高雄地區行政法院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工地視導工程進行情形，並由負責籌建之高雄地院呂院長於工地簡報籌建經過，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五十六，較預定進度百分之四八・八八，超前百分之七・五，施工各科室主管、股長等均在大門列隊鼓掌迎接，施院長親切與迎接同仁一一握手致意，同仁倍感溫馨，近中午十二時二十分完成該次視導行程，驅車離去。

隨後，施院長一行至高雄地方法院視導，該院庭長、各科室主管、股長等均在大門列隊鼓掌迎接，施院長親切與迎接同仁一一握手致意，同仁倍感溫馨，近中午十二時二十分完成該次視導行程，驅車離去。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完整之作業流程，對於改善工作環境，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行政效率之具體成果，可說是有目共睹。故於八十五年度起著手進行簡易審判業務之電腦化作業，期以達成由簡易法庭至三審法院脈絡連貫全面業務電腦化之施政方針。

『簡易法庭審判資訊系統』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規劃、監督，經公開招標，遴選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並由臺北、高雄、羅東三簡易示範法庭全力投入，群策群力之努力下，業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順利完成系統開發驗收，預計八十六年二月起全面推廣至已落成啓用之簡易法庭。該系統爲配合資訊發展趨勢，採用微軟公司功能强大且操作簡單之windows 95爲工作站作業平台；利用windows 32位元多工視窗環境，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爲導向，具圖形化親和力之使用者介面；並提供自覺式的整合發展環境，便於資訊室人員維護。且在系統功能架構方面，更橫向整合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事件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三作業爲同一套系統，不但使使用者易於切換使用，維護人員亦易於管理；另於縱向連貫一審法院與簡易法庭之資料傳輸，簡易庭案件相關資料，可透過司法網路上傳至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研考科、統計室並可直接進入簡易庭查詢有關資料，頗具成效；俟八十六年八月底完成全省推廣建置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將達成審判業務全面資訊化之目標。

司院資訊管理處完成
簡易法庭審判資訊系統
預計二月起全面推廣

迎新歲・勵來茲

歲暮天寒，臘鼓頻催，農曆春節即將來臨。僅此一元復始，萬象更新之際，虔祝國運昌隆、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特向我司法同仁平日平亭訟獄，案牘勞形，宵旰辛勞，卓有貢獻，謹致佩慰之忱，並祝新年萬事如意，身心健康。惟本於「日日新、又日新」之義，虛心檢討司法業務亟待改革之處仍多，於此略舉犖犖大者，以迎新歲，並勵來茲：

一、加强審判功能，以提升司法威信：法律爲社會正義之表徵，法官辦案適用法律，是維護社會正義與伸張社會秩序、國家安危，均有密切關係，更需具備良好的精神修養，諸如：要有忠勇愛國之情操、要有守正不阿之精神、要有和諧適中的修養、要有毋枉毋縱的態度、要有謙愼的習慣、要有科學求眞的方法、要有公正廉明的擔當、要有澹泊明志之胸襟、要有崇高偉大的理想。易經乾卦象傳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於司法同仁之修身養性，自應銲而不捨，矢勤矢勇，毋怠毋忽。

三、發揮敬業的服務精神，贏得民衆信賴：司法人員爲國家法律的執行者，而法律又是社會生活的規範，故其言行與態度，影響人民對司法的尊重與信賴。司法工作能否貫徹實施，端視司法人員是否均能全力推行以爲斷。欲期有效推行，必先養成專業、敬業、樂業、合群的美德，堅守崗位，爲國家社會無私的奉獻，任勞任怨奮力耕耘，並以積極的服務態度與民衆溝通。司法人員既爲正義的代言人，則其工作態度之良窳，直接影響人民對法律、對法院之尊重與信服。因此，「責任的服務、普遍的服務、合理的服務、公正的服務、效率的服務」，實爲司法人員肩負的光榮而崇高的使命，司法同仁倘能以服務化解民衆對司法的敬畏爲敬愛，相信更能獲得群衆的信賴。

古人有云：「一年之計在於春」，新春伊始，遠景在望，謹此呼籲我全體司法同仁認清本身職責之重大，同心協力宏揚法治，齊一奮起，篤實踐履施院長啓揚先生「强化司法、貫徹法治」、「權威的法律、服務的司法」的提示，除深切自省惕厲、提振法律權威外，更要落實司法服務，夫如是，司法新形象之重塑，庶幾指日可待。尤有進者，樹立法院裁判的權威，除賴法官裁判品質之完美外，猶待國民守法精神之發揚，兩者相互輝映，方能相得益彰，法律與法院之權威，始能光大久遠，願我司法同仁與各界同胞共勉哉！

八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特考
司法官部分筆試錄取壹百名
另法院書記官錄取六十九名

【本刊訊】查八十五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各類科林佰捌拾名，合計肆佰肆拾壹名。筆試業經典試委員會筆試卷科陳佳秀等壹佰陸拾壹名、四等考試各類科林契名等貳佰肆拾玖名，依序刊載於后：

㈠審檢職系司法官壹佰名：陳佳秀、絲玉雲、彭聖斐、李筱芊、曾淑娟、李翠玲、黃惠玲、蔡名堯、吳佳薇、黃美盈、呂寧莉、吳廣莉、李怡諄、林安華、林庚棟、林翠華、汪平雲、陳榮林、楊碧瑛、余德正、曾勁元、高秀芬、靳開聖、林惠霞、許英輝、馮成、陳介安、劉景宜、廖世昌、郭玲華、邱泰成、賴淑美、蔡杰、藍雅清、吳俊螢、黃德煌、王茵玲、陳富寶、李姿茵、唐美玲、王柏穎、洪靖柏、黃麗寅、藍營昌、陳水玉、蔡金保、黃仕勳、林雅莉、康碧月、賴思華、卓春強、郭英芬、陳伯均、梁福建、汪姿慧、張美鶯、林仕慧、李垣杰、林憲憲、黃德利、林明泰、侯少卿、李濠松、吳志豪。

㈡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陸拾玖名：林契名、李家文、楊月仁、張同興、張志僑、卓俊琴、林國龍、高巧巧、莊淨智、何政如、陳鴻銘、巫月櫻、鄧怡君、鄭智憲、李垣杰、林憲菁、黃德利、林明泰、侯少卿、李濠松、吳志豪。

㈢司法行政職系公設辯護人叁名：余訓格、伍偉華、謝弘章。

㈣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陸拾玖名：林福來、洪三峯、吳基華、陳美君、洪文慧、蔡憲德、徐維嶽、許辰舟、黃紹紘、陳永章、陳燕瑩、林俊良、李宛玲、張珈禎、林臻嫻、陳建弘、張嘉芬、周金城、王怡仁、楊淑芬、林映姿、張永宏、高偉文、高如宜、童來好、賴錦華、蕭斌志、林秀圓、游梅雀、葉明松、王致傑、詹昭書、陳清怡、陳怡雯、陳美華、江林達、黃智勇、翁珮嫻、孫治遠、張文傑、林佳穎、莊秋燕、葉志飛、林聰良、陳雅馨、劉瓊雯、梁哲瑋、張家英、魏雯祈、鄭嘉欣、彭淑苑、詹秀錦、何嘉仁、林明志、李麗娟、劉文賢、藍達生、吳自昇、李麗娟、劉文賢、藍達生、吳自昇、郭玲華、邱泰成、賴淑美、蔡杰、藍雅清、吳俊螢、黃德煌、王茵玲、陳富寶、李姿茵、邱舜韶、林坤志、黃惠玲、蔡名堯、吳佳薇、黃美盈、王綽光、王怡菁、張軒豪、林奕彣、蔡仲雍、吳祚丞、謝榮林、汪怡君、廖世昌、

法部與教部共同舉辦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
施測對象約有二三〇萬學子

【本刊訊】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中小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由各校於放寒假前配合教學進度，自行擇定施測時間。該部廖部長正豪曾於本（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往大理國中巡視考場。

爲落實全國中小學生法律知識教育，使學生皆能熟諳法律基本精神，進而養成守法的習慣，達到生活法律化、法律生活化的境界。

本次會考應屆畢業生及國中、職一年級學生，合計本次施測對象包括二三〇萬以上學子。

爲使大會考能確實不淪爲學生另次的考試經驗，由法務部編製「學生法律須知」國小版、國中版及高中職版三種，國小版之法律須知以灌輸法治觀念及防偏差行爲爲主，以防範國中及高中職版則以加强法治觀念及防範犯罪並重。配合各版法律須知並編寫教學指引及測驗試題，由各校應用教學時間，由教師實施法律知識教學，會考後並與學生共同研討成績優劣，以增進研討效果。

對於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及班級，由各校自行辦理考評與獎勵，辦理會考成效優良學校，除由各縣市政府辦理獎勵外，將由法務部及教育部會銜頒贈獎狀。

本刊二月十二日應出刊之第八一四期因春假期間，援例延至二月十九日發行，特此奉告。並賀春釐

編輯部

修正
■作者別價定書合公合將。書法說」生盲修暨
■版訂預本配正配，理本「極文」考之附文。
國際
■版訂預本依體各綱濃附廣，分成北務眞撥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重要法規列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增列最高法院最新選輯之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判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適用之判例均加入註釋。